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1. 補助範圍：

依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1. 法務部：
2. 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及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
3. 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
4. 地方政府：
5. 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6.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運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7. 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及其執行之人力、經費。
8. 前三目之人力、經費，地方政府得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實施計畫規定核撥予所轄學校運用。
9. 公私立各級學校：
10. 學生事務工作、人權法治教育、學生獎懲、輔導管教與品德教育、學校社團與童軍教育、服務學習、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11.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在職進修、研習、個案調查與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12. 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其他輔導相關事項之推動。
13. 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輔導工作（包括學生輔導諮商、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中心運作及設施、設備。
14. 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相關事項之推動。
15. 法人、團體：前款各目事項之協助推動。
16. 補助基準：

本要點所定補助基準如下：

1. 法務部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
2. 地方政府：
3. 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4. 前目情形，關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人力經費，由本署依實施計畫審查後核定，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其他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5. 法人、團體：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且每一法人、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6. 經費請撥及核結：

本要點補助款之請撥及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一星期內，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2.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報各該政府初審，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3.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